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杨明旺，男，199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7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8.00元，账户余额347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